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8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东南新材料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59343 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临江新城农二场房屋 427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DTY 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7,830	97
2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170	3
合计		39,000	100

(三)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东南新材料增资 38,688 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东南新材料注册资本增加至 46,688 万元。

3、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 7,280.25 万元对东南新材料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东南新材料注册资本增加至 53,968.25 万元。

4、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11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4]第 21396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同意修改企业名称为"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5、 减资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减资人民币 14,968.25 万元。减资完成后,东南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968.25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39,000 万元。

6、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东南新材料 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东南新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37,8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1,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四)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135.77	199,854.35
负债总额	133,799.54	165,844.39
净资产	41,336.23	34,009.9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7,484.01	238,569.13
利润总额	7,330.72	-15,109.24
净利润	7,294.51	-15,110.58

(五)核心业务介绍

东南新材料主营业务为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 POY、FDY、聚酯切片等产品系列,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下游领域。

二、 改制及挂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制改制方案

东南新材料以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 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东南新材料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东南新材料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东南新材料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为普通股。整体变更完成后,东南新材料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原东南新材料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全体发起人拟将东南新材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9,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9,000 万元,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人民币 39,000 万元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审计基准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

(二)申请新三板挂牌

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东南新材料拟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保荐机构保荐,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东南新材料在新三板挂牌后,股东所持股份将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东南新材料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转让。

三、 申请挂牌新三板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挂牌目的

1、有利于完善东南新材料治理结构。

东南新材料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公开监督,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东南新材料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2、 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

东南新材料挂牌新三板后,能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能够通过公开的价值发现系统引进战略投资者,共同推动东南新材料加快发展。

3、 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

东南新材料在新三板挂牌后,能更快地提升企业整体品牌形象、信誉度和知名度,有利于开拓市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南新材料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东南新材料挂牌新三板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东南新材料挂牌新三板后可实现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运作规范化,有利于推动化纤相关业务发展,提升东南新材料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

四、 同业竞争,独立性、完整性,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况

(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东南新材料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东南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下游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以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机场航站楼、高铁站房、会展中心、商业建筑、工厂建筑、钢构桥梁、住宅、学校、医院等多个领域。东南新材料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应用于不同产业领域,主要客户、供应商不重叠,东南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独立性及完整性说明

东南新材料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东南新材料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股份制改革后,东南新材料将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东南新材料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机构独立。东南新材料和公司均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东南新材料和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东南新材料和公司均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东南新材料与公司财务独立。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说明

东南新材料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东南新材料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东南新材料挂牌新三板,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东南新材料在新三板挂牌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将为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东南新材料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东南新材料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还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8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议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邮编:311209

3、 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上午 9 :00—11: 00, 下午 14 :00—17: 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209

2、会议联系人: 蒋建华 张燕

3、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35。

2. 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8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3,042,932.39	20.70%	8,356,999,457.01	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500,399.36	135.09%	523,753,791.41	7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453,945.11	144.37%	509,811,197.43	7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0,824,431.75	-52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28.57%	0.51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28.57%	0.51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1.90%	11.34%	4.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00,538,233.69	13,650,090,612.56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69,329,785.85	4,375,201,816.50	11.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6.32	-907,56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6,192.37	8,040,670.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0,545.07	4,589,527.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1,496.60	4,944,302.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1,835.98	2,720,96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0.13	3,373.32	
合计	6,046,454.25	13,942,593.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71,666.67	80,525,525.00	-37.20%	主要系本期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	162,766,257.11	65,436,938.11	148.74%	主要系本期备料预付较多所致
存货	1,960,887,470.98	1,431,278,533.32	37.00%	主要系本期备料较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443,010.26	79,352,312.91	40.4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4,693,087.00	67,025,460.74	41.28%	主要系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87,107,203.78	464,098,000.43	48.05%	主要系本期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7,320,802.80	181,866,572.25	-57.48%	主要系本期支付期初应交税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39,899,803.21	256,887,044.15	71.24%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45,604,495.84	33,278,265.17	37.04%	主要系本期获得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	485,590,049.05	290,244,138.07	67.30%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744,693,024.40	1,248,437,400.65	39.75%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7,032,644.08	51,073,107.10	31.25%	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收益	8,028,452.87	21,171,569.13	-62.08%	主要系去年同期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8,001,285.48	-11,930,783.35	167.06%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收益较好所致
信用减值	9,467,831.97	3,731,003.84	153.76%	主要系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降低所致
资产减值	-6,058,732.65	-13,367,333.63	54.68%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	-1,527.85	223,159.78	-100.68%	主要系去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利润	592,943,487.05	373,452,044.53	58.77%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营业外收入	7,203,819.47	3,199,688.95	125.14%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15,690.38	1,896,819.12	69.53%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较多所致
利润总额	596,931,616.14	374,754,914.36	59.29%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净利润	524,648,125.60	298,420,820.01	75.81%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753,791.41	306,948,765.67	70.63%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94,334.19	-8,527,945.66	110.49%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所致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824,431.75	169,917,558.26	-524.22%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和货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02,688.87	-845,477,037.26	85.14%	主要系去年同期购买土地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19,233.12	603,070,022.65	-18.93%	主要系去年同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487,046.87	-72,731,847.32	-391.51%	主要系本期支付较多和去年同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较多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1%	314,515,000		质押	70,000,0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74,860,000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4.88%	50,445,991	37,834,493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13,500,000			
周观根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13,500,000			
殷建木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郭林林	境内自然人	1.16%	12,02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品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4%	11,832,500				
林天翼	境内自然人	1.06%	10,962,564				
红塔红土基金-广发银行-杭州恒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7%	9,987,01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314,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515,0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60,000	
殷建木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郭明明	12,611,498				人民币普通股	12,611,498	
郭林林	12,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品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2,500	
林天翼	10,962,564				人民币普通股	10,962,564	
红塔红土基金-广发银行-杭州恒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7,012				人民币普通股	9,987,0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95,330				人民币普通股	8,095,33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02,085				人民币普通股	7,802,0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郭明明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明与郭林林为兄弟关系。徐春祥、周观根、殷建木分别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951,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殷建木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 2.股东郭林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20,000 股。 3.股东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237,600 股,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64,48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02,085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0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 (含发行费用)。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534)。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34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相关材料,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详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申请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2、为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有关精神,以清洁能源促进区域新发展,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重大战略,公司分别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光伏发电战略合作协议》, 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山西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致力于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和农居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业务和 BIPV 总承包项目建设,实现公司"EPC+BIPV"战略转型。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0,920,646.54	1,481,869,948.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71,666.67	80,525,52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388,864.25	160,422,485.88
应收账款	3,896,954,671.94	3,153,165,691.59
应收款项融资	134,647,111.66	133,861,912.04
预付款项	162,766,257.11	65,436,938.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5,138,913.06	135,160,676.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60,887,470.98	1,431,278,533.32
合同资产	3,645,142,134.21	2,917,922,600.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443,010.26	79,352,312.91
其他流动资产	94,693,087.00	67,025,460.74
流动资产合计	11,564,553,833.68	9,706,022,08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6,329,649.64	295,139,977.23
长期股权投资	305,196,868.40	289,188,22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1.00	10,000,00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133,546.63	21,025,198.01
固定资产	1,694,831,841.42	1,655,424,235.92
在建工程	281,975,709.35	270,884,93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7,664,598.85	1,174,187,923.67
开发支出		
商誉	393,470.50	393,470.5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74,100.47	128,467,64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84,613.75	99,356,90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5,984,400.01	3,944,068,527.12
资产总计	15,600,538,233.69	13,650,090,61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9,957,113.87	2,287,773,915.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7,532,748.43	1,803,274,239.77
应付账款	3,787,602,842.21	3,428,482,246.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7,107,203.78	464,098,00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688,583.75	89,022,952.03
应交税费	77,320,802.80	181,866,572.25
其他应付款	198,344,031.04	195,918,607.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5,329,280.15	54,054,319.65
流动负债合计	9,767,882,606.03	8,505,490,853.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9,899,803.21	256,887,044.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604,495.84	33,278,26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50.00	78,82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590,049.05	290,244,138.07
负债合计	10,253,472,655.08	8,795,734,991.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